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宥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24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622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儘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參照），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具體言之，倘二者具有分開審理之可能性，且當聲明上訴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性，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有關係之部分」。又科刑乃依附於犯罪事實及罪名（下稱論罪）而來，具有附屬性，上訴權人如僅對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自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惟倘甘服於原審判決之論罪，

01 僅對其法律效果或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上訴，因該部分
02 與論罪間並無必須連動而無法分離審判，否則會生裁判矛盾
03 之問題，故而同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明文容許就法律效果之一
05 部上訴。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必須符
06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之一始得宣告。其與針對
07 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審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或與就被告本身
09 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整體刑法目
10 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定應
11 執行刑，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
12 律亦為相異，已難謂與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
13 判。且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
14 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
15 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
16 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
17 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
18 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反之，就宣告刑或應執
19 行刑部分提起上訴，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有與
20 未聲明上訴之緩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故就該部分上
21 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又被告非受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
22 定得為緩刑宣告之刑度，惟仍以下級審未諭知緩刑為由提起
23 上訴，因其上訴之目的在請求宣告緩刑，而受「2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乃諭知緩刑之前提要件，若未
25 併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上訴難竟全功，其真意當係併就
26 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2
27 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宥翰不服原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
29 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並就上訴範圍陳稱：對於原審認定
30 之事實、罪名及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部分均無不
31 服，提起上訴是請求宣告緩刑，如有賠償告訴人陳氏清月，

01 希望沒收部分能少一點等語明確（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2頁、
02 第85頁、第92頁），是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及沒
03 收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說明，本件
04 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未宣告緩刑及沒收部分，其餘原判決
05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量刑，則非本院之審理範圍，合
06 先敘明。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對方損失，
08 請求宣告緩刑，如有賠償，希望宣告沒收部分能少一點等
09 語。

10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1 (一)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2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
13 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14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15 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4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民國111年4月13
17 日，因竊取他人停放路邊機車之安全帽一頂為警查獲，嗣經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1420號依職
19 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詎被告於4個月後，竟於本案
21 再犯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侵占遺失物罪，可知被告欠缺尊重
22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其侵
23 占之款項僅有7,000餘元（見偵卷第6頁、第17頁背面），直
24 至本院二審準備、審理程序始坦認本案全部犯行（見本院簡
25 上字卷53頁、第89頁），足見被告並非自始坦承全部犯行。
26 從而，本院審酌被告於短時間內再犯財產犯罪，法治觀念薄
27 弱，犯後又非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態度並非最佳，因認原審
28 所宣告之罰金1萬元，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有執
29 行刑罰，以確實警惕被告，避免被告再犯之必要，是被告與
30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尚屬有間，其提起上訴請
31 求宣告緩刑，自屬無據。

01 (二)另被告所侵占之1萬8,000元，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
02 扣案，且被告雖表明有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之意願，然因告
03 訴人於本院所定調解期日始終未到庭，故被告迄未與告訴人
04 達成和解、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
05 院簡上字卷第87、89、91頁），並有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
06 書在卷可考（見本院簡字卷第43頁、本院簡上字卷第47頁、
07 第81頁），則原判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被告前開1萬8,000元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法並無不
10 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宣告較少數額之沒收，亦非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並改
12 宣告較少數額之沒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

19 法官 莊婷羽

20 法官 郭鍵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柔吟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